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新 01 破申 201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法定代表人：孙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窦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申请人某甲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 0109 执 6932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某乙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成立，系在乌鲁木齐市某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房屋工程建筑，桥梁、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

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登记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本院查实，某乙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无车辆登记信息。现某乙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 14 件，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标的为 3,988,388.22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系在乌鲁木齐市某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俞 兆 远

审 判 员 李 姝 岩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马 晓 岩

书 记 员 宋 兰 甜 欣